**2020年桃園市金牌好店徵選活動**

**報名簡章**

1. **計畫目的**

桃園市為台灣經濟櫥窗、連結世界窗口，本身具備多元族群，包括閩、粵、客家、外省及原住民等等，落地生根，與在地結合出豐富、創意美食文化。

然而今年金牌好店將打破以往慣例，以近年來快速竄起的「鍋物」連鎖及獨立品牌作為選拔目標進行主題式徵選，使得徵選基準達到一致性、徵選結果更具有公認性，並藉以帶動美食產業發展，進而促進觀光產業商機，達到提升桃園友善形象的最終目的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1. **報名資格**
2. 合法登記且於桃園市地區至少開設一家實體店面，設有座位之美食餐廳業者。
3. 三年內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勞動基準法、環保法等規定之情事，但曾被主管機關糾正且已限期改善之業者不在此限。
4. 本次採主題式徵選，以「鍋物」為徵選主題，店內料理須至少有一項料理為鍋物，以傳導介質(水、湯、油)導熱的方式烹調食物。
5. 申請業者若為連鎖餐廳，僅接受同一品牌1家店報名。
6. 徵選期間店家若發生違反法規之事件或有損活動名譽之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徵選資格。
7. **活動流程**

| **名稱** | **時間** | **內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商及報名期間 | 4月1日至5月31日 | 報名及資格審查 |
| 6月14日  中午12:00前截止 | 店家上網登錄填寫資料 |
| 審查期間 | 6月15日至6月29日 | 報名資料審查 |
| 實地訪查 | 7月1日至7月27日 | 實地訪查/神秘客暗訪 |
| 網路投票 | 7月1日至7月27日 | 網路投票活動 |
| 公布入選名單 | 8月份 | 公告入選20間店家名單 |

1. **報名申請**

一、紙本應送文件：報名店家請於**2020年5月31日前**親送或郵寄【2020年桃園金牌好店徵選活動】**店家承諾書正本**(檔案詳如附件)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2號3樓金牌好店工作小組收。信封請註明：「2020年桃園金牌好店徵選活動報名申請-店家名稱」，並請來電地平線03-2715915分機303確認。

二、報名店家請至活動官網線上填寫資料如下：

◼店家基本資料(名稱、聯絡方式、餐廳地址等)。

◼資料審查內容(店家介紹、文化連結性敘述、專業證照與管

分級評核)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，**主辦單位將於收件5日內透過店家報名表所留之E-mail進行通知，並發放一組店家上網登錄資料的帳號密碼(若未收到信件，請店家主動詢問確認)，由店家自行至活動官網填寫、上傳照片、補充或修改店家資料(評審委員將根據店家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第一階段的資料審查)。**
2. 活動官網線上填寫資料內容，照(圖)片檔請提供JPG格式(3000\*2000像素(至少3MB))。
3. 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，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後3日內補件，逾期者視同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4. 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，有需要者請自留備份。
5. 網路票選活動頁面店家排列順序皆以報名編號順序為主。
6. 資料登錄完畢之店家將由主辦單位安排評審委員進行審查，實地訪查期間亦同時進行「網路票選」與「神秘客暗訪」活動，待各階段審查完成後總計評分(資料審查+實地訪查+網路票選+神秘客暗訪)，公告入選店家。
7. **評選機制說明**

依店家提供之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，由「金牌好店工作小組」先行針對業者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確認店家報名表是否填寫完整，如有缺漏，將以電話通知補齊，合乎資格審查之店家，方可進入評選階段。

評選機制採用四階段加總分制辦理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(20%)、第二階段實地訪查(60%)、第三階段網路票選(10%)以及第四階段神秘客暗訪(10%)進行評選。各評選項目說明如下：

總分數計算及排序標準：

* 各組依總分比序，如總分相同，依序由實地訪查→資料審查各項得分比序。如上述各項得分皆相同，將由主辦單位參照評審委員最後意見決定。
* 金牌好店徵選活動將錄取20家。總分未達最低標準70分則不予入選，主辦單位得採不足額入選。
* 第一階段：資料審查(20%)

將以店家線上填寫之基本資料與介紹作評比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提示 | 審查  百分比 |
| 店家介紹 | 1.發展歷程或品牌相關故事(敘述500字以內)  2.提供店家門面照、環境及料理照片各1張  3.環保作為與廢棄物處理照片3張(如油脂節流器、油煙處理、汙水處理、廚餘處理、資源回收等)(敘述100字以內)。  ※照片完整無缺漏，請提供3000\*2000像素(至少3MB以上)之照片供評審參考、網路票選及後續宣傳使用。 | 6% |
| 桃園文化連結性 | 結合在地特色(敘述300字以內)   * 使用在地食材 * 具桃園在地特色或故事 | 6% |
| 專業證照 | 廚師認證、技術師證照等(如中餐烹調技術士證) | 4% |
| 管理分級評核 | 曾通過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名單 | 4% |
| 合計 | | 20% |

* 第二階段：實地訪查(60%)

依照以下評分項目到各報名店家進行實地訪查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提示 | 實地訪查  百分比 |
| 美食餐點 | 1.食材品質(如口感、豐富度、營養價值、新鮮度等)  2.食材外觀(如菜餚外觀、擺盤配色、特色)  3.餐點價格合理性 | **20%** |
| 店面佈置 | 1.店內裝潢布置特色、服務動線(洗手間、結帳)等  2.環境舒適度 (座位間距、空間運用等) | **10%** |
| 消費環境友善 | 提供消費者友善設施的建置  1.動線友善(如騎樓暢通、無障礙設施等)  2.指標友善(如洗手間、結帳台等)  3.服務友善(如多語環境語服務)  4.其他友善設置 | **10%** |
| 廚房衛生管理 | 1.環境衛生(排水系統暢通、地面整潔、通風狀況、廁所清潔)  2.設備、器材安全與衛生  3.食材保存、效期管理、後續處理等 | **10%** |
| 餐廳行銷管理 | 1.人力配置、經營管理、製餐標準流程、建置服務系統、出餐SOP等。  2.客訴管道及處理方式、服務人員要求等。 | **5%** |
| 商業現代化程度 | 官方網站、行動科技運用(如行動支付、QRcode、APP、網購通路…等)。 | **5%** |
| **合計** | | **60%** |

* 第三階段：網路票選(10%)

本階段開放民眾參與票選，參與權重為10%，由民眾以電子信箱登入會員或以臉書(facebook)帳號登入票選系統進行投票。

1. 網路票選期間起為7月1日至7月27日截止。
2. 民眾於網路票選期間可至活動官網參加投票，每人可投10張選票，且不得重複投相同店家。
3. 網路投票計分內容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票數基準** | **可獲得分數(總分)** |
| **網路票選(10%)** | 總票數達10票 | 1分 |
| 總票數達20票 | 2分 |
| 總票數達30票 | 3分 |
| 總票數達50票 | 4分 |
| 總票數達100票 | 5分 |
| 總票數達150票 | 6分 |
| 總票數達200票 | 7分 |
| 總票數達300票 | 8分 |
| 總票數達500票 | 9分 |
| 總票數達1000票 | 10分 |

* **為吸引民眾熱情參與投票並鼓勵店家積極拉票、催票，本案將透過網路宣傳、廣播強力行銷宣傳『網路票選活動』，提供3C產品做為獎項，期能提高民眾與店家對投票活動的熱烈參與，進而增進店家曝光機會和知名度。**
* 第四階段：神秘客暗訪 (10%)

邀請受訓稽核員於7月份到各店進行訪查，將不事先告知店家訪查日期與時段，並依照以下評分項目訪視評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提示 | 分數  百分比 |
| 服務品質 | 店家服務態度、點餐帶位、餐點提供速度、顧客互動 | 5% |
| 臨場反應 | 面對顧客詢問是否耐心應對、是否即時解決顧客需求。 | 5% |
| **合計** | | **10%** |

**柒、2020年「金牌好店」之權利及義務**

入選店家除了可獲得桃園市政府金牌好店認證外，亦享有多項市府行銷資源，媒體曝光機會，有助於店家品牌提升，進而擴大商機。除此之外，店家另享有以下權利與義務：

1. 廠商權利

**免費製作物：**

* 金牌好店認證獎牌或掛布
* 可使用金牌好店招牌作為店家或產品宣傳

**行銷活動：**

* 優先參加由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活動。
* 優先獲推薦政府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推廣展售會（美食展/旅遊展/加盟展…）。

**媒體宣傳：**

* 活動網站店家索引及曝光。
* 店家所提供的優惠訊息，以圖文並茂之方式呈現於網路及電子或其他媒體，配合曝光。
* Facebook等社群網站曝光宣傳店家所提供之折扣訊息、優惠快訊。

1. 廠商義務

* 針對計畫各項活動與宣傳，店家應配合出示相關證明。
* 提供店家外觀照片、產品照片，授權主辦單位行銷宣傳使用。
* 主辦機關整體活動宣傳上線後，店家不得片面取消，如有特殊原因針對優惠內容變動時，須經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核准配合調整。

1. 資格撤銷機制：

* 為維持金牌好店的名譽及品質，違反以下幾點者或相關法律規定者，若經團隊勸導溝通仍未改善，即被取消金牌好店資格，收回認證獎牌及取消相關福利。
* 對於金牌好店與消費者之間的任何交易或糾紛，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概不承擔任何責任，與消費者間如產生消費爭議，除應依據本市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處理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為撤銷資格。
* 雖未違法，但經民眾檢舉，有違反待客之道的店，諸如客服態度不好、店家賣的東西品質有問題、設施環境造成消費者抱怨等等。這些事一經檢舉，即派員查證，一旦查核內容屬實，則盡速進行除名作業。
* 店家有營運困難即將歇業，或發生財務問題，造成糾紛，經檢證無法正常付款，影響將來營運及店家信譽者，則會取消資格。
* 其他違反營運須遵守之相關法律規定者。
* 其他經主辦單位或民眾檢舉判定消費糾紛情節重大者。
* 主辦單位保留新增、修改及刪除本活動辦法條文之相關權利，若有更動，以本活動官網公告為主。

**捌、聯絡方式**

一、金牌好店活動工作小組：

聯絡電話：03-2715915分機303(上班日9:00- 17:00)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2號3樓

電子信箱：tgmr2018@gmail.com

二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：
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123呂小姐

2020年桃園金牌好店徵選活動

**附件**

報名店家承諾書

本店參加『2020年桃園金牌好店』選拔活動，謹此承諾：

1. 本店所提供之報名相關文件及資料皆屬真實合法，願依據及遵守本報名簡章所有規定，完全配合主辦單位，協助辦理相關活動。
2. 本店為合法登記之餐廳，且場所及經營均符合相關法規(如:勞動基準法、食安法、環保法令等…)之規範。
3. 本店如有違反以上兩點任何情形或政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，願接受報名、得獎資格之撤銷，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　桃園市政府

承諾人

商號(公司)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通訊電話：

聯絡人電子信箱：

商號(公司)名稱 (請於下方加蓋商號印鑑)